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）作为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春制药或公司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	是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信所）对吉春制药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《审计报告》形成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,463.12 万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3,171.48 万元，合同负债余额 5,269.07 万元。大信所对该应收账款、合同负债选取相关样本实施了函证程序，收到回函的比率极低。对于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客户，大信所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测试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证实应收账款、合同负债的准确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，以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

形。

相关风险事项暂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东北证券作为吉林春制药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吉林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5年审计报告》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9日